

附件六、水權及臨時使用權線上填報實施對象

一、需繳交溫泉取用費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費、耗水費。

二、工業用水及水力用水。

三、引用水量地面水大於 1cms、地下水大於 0.1cms 之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、其他用途。

四、行政機關（構）

（一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，以上均含各事業所屬單位。

（二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（含所屬各管理處）。

（三）經濟部水利署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分署。

（四）各縣市政府（不含鄉鎮區公所，以及縣市政府代社區、部落申請之家用及公共給水）。